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呂新龍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被　　告　宋教照
被　　告　勇興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武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8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9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